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

原名《玻璃鞋》

Love & Life & Lie

下



郑媛
作品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

原名《玻璃鞋》
Love & Life & Lie

郑媛
作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 全2册 / (加) 郑媛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399-8318-9

I. ①遇… II. ①郑… III. ①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6944号

书 名 遇见爱情的利先生: 全2册

著 者 (加) 郑媛

责任编辑 胡泊 赵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318-9

定 价 68.00元(全2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话
身世之谜

SHEN
SHI
ZHI MI

001

第二话
朱家千金

ZHU
JIA
QIAN JIN

081

第三话
柔情的深邃

ROU
QING
DE
SHEN SUI

159

第四话
面容一致

MIAN
RONG
YI ZHI

237

第五话
尘封往事

CHEN
FENG
WANG SHI

323

第六话
真相大白

ZHEN
XIANG
DA BAI

405

第四话 面容一致

MIAN
RONG
YI ZHI

01

飞机抵达中正机场的时候，已经是晚间七点半钟了。

午后一场雷阵雨，迫使班机停候在新加坡樟宜机场等待起飞，致使飞机误点将近两个小时。

谭智珍原本以为，今天恐怕无法按照预期行程，飞抵台湾。也许一会儿机长会走出来宣布今日停飞，必须等到明日天气转好，才能再度登机启航。

但稍后雷雨忽然减缓，一直等候在停机坪的飞机，终于能够顺利启航，于是在晚间七点半钟左右，她总算顺利抵达台湾桃园中正国际机场。

台湾天气不错，比起这时节已接近酷热的新加坡，淡淡六月天，台北的气候算是宜人。

入境后智珍走进机场。一切如她所愿，候机楼内没有寻人的名牌，也没有等着接人的司机，她步履轻盈地穿过候机楼，直接步出机场大门。

事实上，她到台湾的行程原本预定在三日后，当天台湾分公司必定派人到机场等待接机，但过去她飞行世界各地，早已习惯独来独往，有人接机反而让她觉得不自在。所以，她私自将抵台时间提早，反正六月底前到达台湾是董事长的命令，她确实在六月抵台，所以无论六月中哪一天抵达，都没有违反董事长的意志。于是她自行更改搭机时间，在董事长发现之前，她已经离开新加坡。

一丝笑意掠过唇边，她有些得意、有些窃喜，因为她知道，抛开那重大的“任务”，这几天她有的是“自由”——让董事长找不到人的自由。

迈开脚步，她正打算招徕一辆出租车，一部奔驰房车忽然自停车道上移动，车子开到她正前方停住。

智珍疑惑地瞪着这辆挡路的车子，直到驾驶座旁的车门打开——

“谭智珍小姐？”一名陌生男子跨出车外，满脸堆笑。

“您是？”

“敝姓伍，我是马国程先生派来的。”伍志浩从皮夹内取出名片。

智珍接过名片，看到名片上的头衔，是红狮金控高级助理。“很抱歉，”她倩然一笑。“我以为这几天不可能会见任何人，所以我的名片全放在行李箱内。”

她拍拍推车上的行李。

“惊扰到智珍小姐，实在很抱歉。”

对方很客气，智珍原本被打扰的“度假”心情稍稍释怀。“马先生怎么会知道我今天到台湾？”

伍志浩抿嘴一笑。“一个星期前，利先生已经吩咐下来，务必注意每日各航空公司自新加坡飞抵台湾的旅客名单。”

“听起来，这位利先生待客倒很周到？”智珍似笑非笑。

“利先生跟谭先生的交情不同，再加上您远来是客，所以利先生特别交代，一定要好好招待智珍小姐——”

“很抱歉，我先谢过利先生的好意，但这几天我另外有打算。”

伍志浩的笑容僵在脸上。

“请您代我向利先生致意。”智珍点头微笑。

然后她推着行李车走到一旁，预备招车离开机场。

“智珍小姐！”伍志浩唤住她。

“还有事吗？”智珍回头问。

“能否请智珍小姐告知，您即将下榻的饭店？”

“刚才我已经说，不希望人打扰。”她礼貌地拒绝。

伍志浩搔搔头，显得有些不好意思。“如果连智珍小姐的住处都不知道，我怕不好交差。”

智珍笑出来。“那么就麻烦您回报利先生，我会主动与利先生联络。这几天我只想放个假、好好休息，所以我住的地方并不适合告诉您。”

她嫣然一笑随即伸手招车，扬长而去。

伍志浩呆在原地……

毫无疑问，这是个漂亮的女人！

谭智珍非但明艳动人，而且自信十足。虽然来接机前他早已料到，对方会是这样的女性，但谭智珍身上倒没有任何骄恣的气质。

“糟糕，连住址都要不到，这该怎么办才好……”伍志浩喃喃自语。

现在他该烦恼的是，回去后要如何跟他的老板——马国程交差！

刚到台湾，智珍住的地方，是位于台北近郊半山上的小镇。

小镇附近有一所私立大学，每到下课时分，镇上唯一一条通往山上的小路，就塞满了车辆和学生。

智珍的临时住所，是一幢漂亮的米白色的公寓。

这是她在新加坡的女性友人回台湾时小住的房子，朋友本身就是台湾人，她知道智珍即将到台湾出差，于是大方地将房子提供给她暂住，省去她住饭店的不便与困扰——

其实住饭店并不麻烦，但以那位“利先生”如此广大的神通，包准不到半天时间，便会查出她下榻在哪家饭店，然后不得安宁。

所以，她由衷感激朋友的大方。

这幢小房子是一间跃层公寓，屋里的布置十分素雅，桌子上、窗台边，四处铺挂着蓝色印花布与风景油画，朴素中不减清爽与艺术气质，让智珍几乎一来到这里，就喜欢上这所小房子。

约略将行李整理妥当后，智珍从随身皮包中，取出一张小字条，上面是朋友写给她的电话号码和人名。

侯佩怡，电话：02-8877××××

朋友告诉她，这个女孩目前就读半山上这所私立大学法语系二年级，课余时间非常愿意到公寓来，担任打扫工作。

智珍试了试电话，发现电话是通的，于是她试拨纸条上的号码，希望能找到这位名叫侯佩怡的女孩。

“喂？您好！”电话响不到三声，随即被接起。接电话的女孩，声音听起来十分开朗、有朝气。

“您好，请问侯佩怡，侯小姐在吗？”

“我是佩怡，请问您是哪位？”

“您好，我目前借 Sally 的房子暂住，她告诉我可以打电话联络您

——”

“啊，我知道，您是谭智珍，谭小姐对吗？Sally 小姐已经事先打过电话通知我了，您叫我佩怡就可以了！”

女孩开朗的声音具有渲染力，电话这头，智珍露出微笑。“那么，佩怡，我在台湾这段期间，就要麻烦你全权负责屋子的整洁了。”

“我知道了，智珍小姐您放心，我的服务一定会让您满意！”佩怡俏皮地道。她本来还担心，Sally 的新加坡朋友不知道友不友善，这下她可安心了！

“那么先谢谢你了，佩怡。”智珍微笑，她一向喜欢开朗的女孩。

与佩怡约好明天早上到公寓打扫，智珍才挂上电话。

放下话筒后，智珍爬上二楼小隔间。隔间内是一间小型办公室，里头有计算机、电话、传真机与各式办公用事务机。

虽说是休假，实际上她根本闲不下来，这几天她仍会利用时间，充分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她此行的工作。

智珍打开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提电脑，她敲出 HR file，里面搜集了利曜南个人的数据文件。

到台湾前她已经完成所需资料文件，并详细调查红狮金控资产与台湾内需报表，短期内她已熟读这些资料，这将有助于她争取竞标台湾新干线工程。

数据显示，利曜南的确是一名手段凌厉、有勇有谋的杰出企业人才，细看他的发迹过程，就如同一则人们会挂在嘴边津津乐道的传奇，尽管年纪尚轻，但他的资历与传奇，绝对称得上是一代金融枭雄。

唯一令智珍好奇的是，自从接手红狮金控正式坐上董座大位后，以往活跃于政商圈的利曜南，反倒不如以往那般频繁出现在公开场合，他就像遁世了一般，自台湾商场上消声匿迹，无论红狮金控或者他名下的创投集团，所有业务皆由他身边的私人助理出面处理。

对于这样的改变，她确实好奇。试想一个正站在名利与权势巅峰的男人，为何突然隐退，其中必定有不为人知的原因……

“也许，他失恋了也说不定。”瞪着计算机里的档案数据，智珍眨眨眼，喃喃说笑。

然后，她敲出利曜南的档案照片，那是三年前他第一次坐上红狮董座的照片，三年前的他年轻英俊，全身散发一股凌厉气势，但眉宇间却隐含一抹若有似无的

哀伤……

盯着男人的照片，智珍深思起来。

今年红狮董座即将再次改选，料想利曜南必定不会放弃，再次角逐红狮金控董座之位。这也是利曜南与董事长能维持多年友好，最重要的“目的”。

迅速浏览一遍数据，回复几封电子邮件后，智珍合上计算机，然后闭目养神。

到台湾前，她得到的消息是——红狮金控已放出风声，表明有意竞标地铁工程案的立场——

但是这件事，红狮金控并未事先知会智珍所属的公司——联合营造工程。

她知道，自己此行台湾要达成目的，其实十分艰难。

但尽管工作困难，智珍却忽然笑出来——要怎么令一个“足不出户”的男人点头合作，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但她明白，以董事长的个性，是不可能轻言放弃的。叹了一口气，智珍决定离开小公寓，到附近走走散心，并且了解一下居所周遭的环境。

走在马路上，智珍观察这附近的街道，看起来像是产业道路所开发，因为原本是山路，所以道路自然曲曲折折，别有特色。

许是因为附近这所大学的学生带来商机，虽然走在半山上，街道上来往行人与车潮居然络绎不绝，街道两侧早已布满各式商店与餐馆。

嫌马路上商业气息太浓厚，智珍看到路边开出一条小径，看起来较为幽静，索性拐个弯步入小径。

起初是漫无目的走入这小径，后来两旁树林渐渐深邃，软泥上铺着一层厚厚落叶，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清新的绿草香，这自然和谐的绝妙景色，让来自绿树昌茂之国的智珍，不自觉越走越深入，越来越陶醉，未曾发现小径两旁曾经出现过一道拱门……

她已误入私人领地范围，却浑然未觉。

直到遇见一幢密林深处的两层楼房，她才惊觉自己似乎闯进了私人物业禁区。

但她却又止不住好奇——仅仅瞥见那楼房一眼后，楼宇壁面那独特的石墙，就在她的脑海中烙下了深深印象。

这幢两层楼的屋宇庄严美丽，沉静深邃，矗立在一片绿色的密林中，阳光透过树梢照射到屋顶的斜棚上，古典的砖瓦折射出黑铜色的沉着味儿，在一片湖绿

的景致中，别有一股神圣不容侵犯的意味。

仿佛朝圣一般，智珍小心翼翼、充满探险精神地悄声趋近……

明知这是他人属地，仍掩不住胸口满涨的好奇，驱策着她踏进屋宇旁边，那块丰美如羊毛厚毡的嫩绿色草地。

密林深处十分安宁，沉静的仿若午夜凌晨，只有细细碎碎、间断停歇的啁啾鸟鸣，伴着沁人心脾的静谧。

智珍明知道她不该在这块私人属地逗留太久，甚至不该四顾张望、探人隐私，但这座深邃幽静如世外桃源的宅院，仿佛有股魔力，让智珍身不由己、深深受到吸引……

仿佛一个小偷，她悄悄踩进草坪中的阴影——

那大屋背面的阳光，在前方草皮投下湖绿色的阴影，翠绿与深邃的湖水绿仅一线藩篱。她就像就一名探人私密的小偷，悄默无声地趑进大屋，直到双手能触及屋墙上那一大片冰凉的石板……

那石砌的墙面如一堵厚重的城垛，摸起来坚硬如铁，石块内饱藏点点金属的光泽，让智珍感到自己就像中世纪的旅人，到一方陌生城池，正思维着城门不开，该如何进城……

她贪恋地抚摸着这厚实的石板，不禁臆想着，是什么样的主人，竟然会以如此厚实贵重的石料，筑起这座固若金汤的城垛？

智珍曾听商场长辈说过，一个人选择住什么样的房子，与他的性格有关，屋子的建材就代表主人的心防，越是厚重坚固、越是难以亲近！与这样的人做生意，一定要先突破他的心防，最好要能跟这个人做朋友——那么一旦登堂进屋，这厚重坚固的屋墙反而成为自己的堡垒，别人进不来，你却得到主人的允许、随心所欲进出，做的就是独门生意……

智珍想起小时候看过的小说，想象小说中主人翁住的大屋，就像眼前这幢石墙大宅一般。

这幢古意盎然的大宅，让人启发太多想象，智珍的脑子里思绪纷飞，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起来——

咯咯、咯咯——

背后突然传来夹杂着喘息的咯咯声，那像是一个人过于惊恐时，哽在喉头的

声音。

智珍想到自己是闯进私人宅院，一时间她屏住气息，站在原地凝止不动。

然后，直到后方的怪声消失，智珍终于回头——

她没料到，会看到一名坐在轮椅上的老人。

老人的手指停在轮椅的电动按钮上，他痴呆的眼神，在看到智珍转过头那一瞬间骤然瞪大……

咯咯、咯咯——

老人像是想讲话，声音却哽在喉头，半天只能发出“咯咯”作响的怪声，无法正常运作声带，像平常人一般随意表达。

智珍呆立在石墙边，她同样睁大了眼睛，回瞪着神色惊骇，似乎因为一时间过于激动，导致身体四肢大幅度左右摇摆、剧烈颤抖的老人……

两人就这样瞪视着对方，智珍不知道时间经过多久，她僵立在草皮上，背部紧贴着屋墙那片冰凉的石板、双眼胶着在激烈地摇晃着四肢的老人身上，对这诡异的情景感到一阵阵发寒……

“老太爷！”

一名妇人突然自屋后跑出来，慌慌张张地四顾张望着。

“老太爷？！您不是在后院晒太阳吗？怎么跑到这里来了——”

妇人像是突然意识到智珍的存在，她停顿说了一半的话，转过头茫然地注视这名陌生的访客……

接着，妇人不但瞪大了眼睛，还张大了嘴巴——

“对不起！我无意走进来的，并不知道这里是私人宅院！”智珍打破沉默，心虚地解释。

一开始她确实无意走进来，但在看到这座宅院同时，她已猜到这一片隐世密林应该是私人土地。

妇人骤然冷静下来，却面带迷惑地凝望她……

但妇人脸上那困惑与惊惧的表情，让智珍无比歉疚，她担心自己给屋主带来了骚扰。

她试着微笑，然后深吸一口气。“真的对不起，我立刻就离开。”转身低头，她匆匆离开——

“请等一下！”妇人突然开口说话。

智珍已经走到草坪的阴影外。

“你是……”妇人像有千言万语，但她脸上迷惑的神色却比刚才还要深沉，以致她似乎无从开口。

“我是住在附近的人，因为沿着小径散步，不小心走进来的，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智珍只好重复解释得更清楚一点。

妇人张开口，似乎想讲什么，却在看了老人一眼后，仅发出一声叹息。

“没关系，只是……只是这里从来没有其他人进来过，所以我和老太爷有一点惊讶，就是这样而已。”

智珍浅浅微笑，感激妇人的宽容。

“你说你是住在附近的？我时常出去买菜，好像没见过你？”妇人打量智珍，观察她的气质，然后问道，“你是附近这所大学里的学生吗？”

智珍笑出来。今天她穿得简便，仅一件白衬衫加一条牛仔裤，脚下趿着一双白色的露趾凉鞋，长发飘飘，气质清新。“我是——”她欲言又止。“我是一名大学旁听生，到台湾学中文的，刚搬到这附近。”仔细解释恐怕会太过复杂，她干脆伪造一个“身份”。

“你不是台湾人？”

“我来自新加坡。”智珍回答。

“是吗……”玉嫂喃喃自语。

太像了！

这位小姐太像她的孙小姐了！

一举手、一投足，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难怪老太爷会如此激动！

虽然仔细一看，两人其实仍有些微不同，这不同在眉眼口鼻之间，这小姐生得明艳俏丽，与五官秀气温柔的孙小姐其实有很明显的不同。

然而就算两人一模一样，玉嫂心底也很清楚，眼前这位小姐绝对不会是死而复生的孙小姐！虽然她曾经绝望地祈求过老天爷，祈求着那不可能发生的奇迹，会降临在朱家……

但现实终归是现实，这三年来，奇迹从来也没有降临过。

玉嫂慢慢回复冷静，她意识到，这位小姐与孙小姐毕竟也只是相像而已，她

当然不可能是已死去的孙小姐，因为一个已经死去的人是不可能复活的，那只是科幻电影里的情节。

咯咯……

老人发出咯咯声，玉嫂的注意力转回老人身上。“老太爷，这外头冷，咱们回屋里去吧！”

老人手脚突然晃动起来。

“怎么了？”玉嫂问。

老人不断发出咯咯声，同时手脚晃动得更厉害。

“也许他冷吧？或者，老先生想晒太阳？”智珍忍不住问。

她在大学时上过一堂幼儿护理，而她向来认为，老人跟小孩都是一样的。

老人不断晃动四肢，在玉嫂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之前，老人险些从轮椅上跌下来——

“小心！”智珍奔上前，伸手扶住。

智珍与老人僵硬的五指交握……

那一刻，连智珍都能感受到老人正使用他平生最大的力气，紧紧抓握住一件他认为十分重要的东西——

见到如此玉嫂呆住了，忽然间她的眼眶就泛红，喃喃地哽咽道：“老太爷，您放手呀！这位小姐不是孙小姐，您认错人了。”

玉嫂的眼泪滴到轮椅的扶手上，她忍着鼻酸，将老人僵固成爪形的指头，一根根掰开。

智珍明亮的眼眸凝望着哀伤的妇人，这情景太诡异，她希望能从妇人脸上找到答案。

玉嫂避开智珍的目光，过了片刻，等到情绪稍微平缓她才能再度开口：“对不起，这位小姐，让你受惊了……”

“不要紧。”智珍道。

她的眼神触及老人的……老人灰浊的眼珠，正固执地瞪视着她。

“小姐，还没请问你贵姓？”玉嫂突然问。

“我姓谭，你叫我智珍就可以了。”智珍别开眼，协助妇人将老人扶回轮椅上。

“我是玉嫂，是这幢屋子的管家。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负责照顾老太爷的

生活起居。”

“老先生不能说话吗？”

玉嫂神色黯然。“已经三年了，一直是这样。”

“是生病的缘故吗？”

“三年前老太爷心血管栓塞病发，引起中风，才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那么，老先生做过复健了？”

“孙少爷请了最好的医生，但一直没有起色。”玉嫂幽幽地叹了口气，“我想老太爷是因为太过悲伤，所以失去了求生的动机……他能活下来病情不再继续恶化，已经是老天给的奇迹了。”

智珍没有多问玉嫂口中的“孙少爷”是谁。从玉嫂的称呼中可以想见，这位“孙少爷”应该是老人的孙子。

今天，她已经探人太多隐私了。

“老先生要晒晒太阳吗？”智珍问玉嫂。

玉嫂摇摇头。“老太爷该回屋里吃药了。”

朝智珍点个头后，玉嫂转动轮椅，推着老人往大屋而去。

午后炽盛的阳光下，智珍站在嫩绿的草皮上，看着老妇人蹒跚地推着坐在轮椅上的老人，慢慢走回大屋，然后消失在大屋那厚实的核桃木大门后。

第二天佩怡来到这里，才早上八点钟。

“你来的真早。”智珍笑着开门。

门口站了一个个头袖珍的女孩，圆脸上堆满笑容。

“打扰您了吗？”佩怡站在门口，礼貌十足。

“没有，我习惯六点钟起床，新加坡跟台湾没有时差，我适应的很好。”智珍对女孩的印象很好。

“这就好，我还怕来得太早，打扰您休息了！”

“进来吧！”智珍径自走进屋内。

佩怡随后跟上。这间屋子她打扫惯的，屋内格局她很熟，立刻就找到储藏室，取出放在储藏室内清洁用具。“谭小姐，你真漂亮，我们通过电话后我就一直在想象你的长相，没想到你就跟我想象的一样漂亮耶！”

年轻女孩吱吱喳喳地叨念，笑声像风铃一样好听。智珍笑着问她：“需要我帮忙吗？”

“不必了！这是我的工作，我得自己完成，而且这是我的兴趣！”

“兴趣？”这话引起智珍的好奇。这倒是头一回有年轻女孩对她说，清洁工作是一件“兴趣”。

“是啊！我的志愿是成为一名管家，一幢大宅里负责全家大小事项、指挥全部佣人、专门发号施令的管家——就跟我的奶奶一样！”佩怡骄傲地宣布。

“你的奶奶也是一名管家？”智珍饶富兴味地问。

“是啊！她的工作可重要了，老太爷缺她不可呢！”

老太爷？

这名词引起智珍的注意。“台湾管家，称呼家里的男主人都叫老太爷吗？”

“当然不是！”见智珍有兴趣，佩怡求之不得。“这是奶奶的特别称呼。”只要是有关朱家的事，她恨不得能找人聊上三天三夜。

智珍深思片刻。“佩怡，你知道……你知道沿着门前这条马路走下去约莫十分钟路程，左前方有一条小路，那条小路尽头——”

“啊！”佩怡忽然大叫一声。

“怎么了？”

“你说的是朱家吗？！”

“朱家？”

“那就是我奶奶管的大宅，奶奶她就是朱家大宅的头号管家！说起朱家大宅，那可是一幢了不起的大房子啊！”

“原来是这样。”智珍笑道，“那真是一幢大房子没错。”

更特别的是，那是一幢看似有些诡异的“大房子”。它仿佛藏着许多秘密，历经过一些人世的无常。

“您才刚到台湾，怎么会知道朱家呢？”佩怡好奇极了。“那里绵延数公亩密林全是私人土地，一般人是绝对进不去的，当然啦，有我带路就可以，因为我奶奶是那里的管家嘛！”她充满骄傲地再强调一次。

“我是不小心走进去的。”智珍问，“那幢屋子那么大，难道就住老太爷跟奶奶两个人？”智珍跟着佩怡叫奶奶。

聊起朱家的事佩怡就来劲，她一高兴，连扫帚都扔下，已经完全忘记她身为临时“管家”的职责，挨到智珍身边开始聊天。

“当然不是啦！”佩怡压低声音，突然神秘起来，“大屋里头有管家、佣人、园丁、司机——还有一名一年不出现一次的男主人。”

智珍还没开口，佩怡已经接下去说：“其实我想到大屋当管家，是为了利先生的缘故！”

利先生？“利先生？他是谁？”智珍问。

碰巧，她到台湾前仔细研究过一个男人，外界也都称呼他“利先生”。

“就是‘失乐园’真正的男主人啊！”佩怡叫道。

“失乐园？”又是一个谜题！

仅仅从昨天下午到今天早上，无意中，智珍已经打探到许多秘密。

“失乐园就是朱家大宅，朱家大宅就是失乐园，你入园时，没注意到门口的牌子吗？失乐园的男主人，就是利先生。奶奶告诉我，失乐园这个名字就是利先生亲自取的。”

“你刚才说是为了那位利先生？还有失乐园——它为什么叫做失乐园？多奇怪的名字。”智珍听得有些出神。

“如果你知道朱家的往事，那就一点都不奇怪了。”佩怡道。

智珍犹豫片刻。

她想听故事，但又唯恐太过探人隐私。

但佩怡已经接下道：“利先生之所以把这座园子取名叫失乐园，当然是有原因的，而且这个原因是一段好长、好复杂的故事。当初第一次听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还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实在乱糗的！所以我才会对利先生好奇得要命呀！”

“一个故事？”智珍笑出来，“没想到，我初到台湾，认识你这第一个朋友，还能从你口中听到故事。”

听到智珍说自己是“朋友”，佩怡高兴极了。“其实严格说来，这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段真实的事件。事件发生在三年前，那一年春天……”

然后，佩怡开始跟智珍讲述起这个好长、好复杂的故事……

那是发生在三年前，一段历经生死诀别，关于爱的故事。